附件1-1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

/乡镇）

乙 方： （土地所有权人）

因〈地块编号〉（〈项目名称〉）建设，需征收乙方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现甲方与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已经乙方确认。

二、本次征收乙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 公顷。其中，农用地（林地除外） \*\* 公顷、林地 \*\* 公顷、建设用地 \*\* 公顷、未利用地 \*\* 公顷。

三、征收土地四至范围：东至〈东至〉，西至〈西至〉，南至〈南至〉，北至〈北至〉。（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四、甲方应支付征地补偿费用明细如下：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 %。按\*\*\*文件（文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区片 | | 区片 | | 合计 | |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文件（文号）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办理相关款项的支付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上附着物 | | | 青苗 | | |
| 数量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万元） | 数量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万元） |
|  |  |  |  |  |  |
|  |  |  |  |  |  |

注1：采取“包干补偿”的，数量栏填写面积、补偿标准栏填写补偿标准。

注2：可另附页

3．其他补偿费用按照按\*\*\*文件（文号）规定的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共 万元。

4．以上合计，甲方共应支付总费用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五、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共 人，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征地补偿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做好相关费用的分配发放工作，并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被征收土地移交甲方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解决。

七、其他事宜：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

乙 方： （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土地承包权人）

丙 方： （土地所有权人）

因〈地块编号〉（〈项目名称〉）建设，需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已经乙方、丙方确认。

二、本次征收乙方承包经营的集体土地 \*\* 公顷。

三、乙方承包经营的面积、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经营权  类别 | 地上附着物（农用地） | | | 青苗（农用地） | | |
| 数量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万元） | 数量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万元） |
| 土地承包经营权 |  |  |  |  |  |  |
| 土地承包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万元） |  |  |  |  |  |  |

注1：表格填写内容与乙方享受的权益对等，若乙方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承包经营权类别一列中填写[承包经营权]；若乙方是承包权人，承包经营权类别一列中填写[承包权]。

注2：采取“包干补偿”的，数量栏填写面积、补偿标准栏填写补偿标准。

上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万元，青苗补偿费 \*\* 万元，其他补偿费 \*\* 万元，共计 \*\* 万元。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

五、乙方承包经营的范围内涉及转包、出租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等情形的，除已颁发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经营权外，乙方应按已有约定妥善处理补偿费用的归属。

六、涉及已颁发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经营权由甲方、丙方和土地经营权人另行签订合同，对补偿费用、支付方式等另行约定。

七、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土地移交前，地块内安全、卫生、绿化等问题由丙方负责管理和解决。

八、涉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安置补助费分配等工作，由丙方负责办理。

九、其他事宜：

十、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

乙 方：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经营权人）

丙 方： （土地所有权人）

因〈地块编号〉（〈项目名称〉）建设，需征收乙方使用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经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现甲方与乙方、丙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次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已经乙方、丙方确认。

二、本次征收乙方使用的集体土地 \*\* 公顷。

三、乙方土地使用权面积、类别、青苗或地上附着物，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地上附着物（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 | | | 青苗（农用地） | | |
| 数量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万元） | 数量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万元） |
| 土地经营权  （不动产权证号： ） |  |  |  |  |  |  |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  |  |  |  |  |  |
| 合计  （万元） |  |  |  |  |  |  |

上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 万元，青苗补偿费 \*\* 万元，其他补偿费 \*\* 万元，共计 \*\* 万元。

四、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丙方；丙方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十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村经济合作社组织条例》、村规民约等有关规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丙方支付上述费用。

五、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六、其他事宜：

七、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

#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部门、乡镇）

乙方： （宅基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

丙方： （土地所有权人）

因〈地块编号〉（〈项目名称〉）建设需要实施土地征收，乙方宅基地在本次拟征地范围内。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参照\*\*\*等有关规定，就乙方住宅搬迁补偿安置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为 ，房屋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根据 ，确定合法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二、乙方确认

符合安置条件的人口共 人，其中 。

三、补偿方式选择

经协商，乙方选择〈货币〉〈宅基地迁建〉〈公寓〉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根据\*\*\*等文件执行，补偿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将补偿费足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

（二）宅基地迁建安置面积按照所在地农村宅基地审批标准执行，安置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丙方协助甲方做好宅基地规划选址等协调处理工作。 （根据当地政策，对结算、宅基地安排时间等迁建安置具体事宜作出约定） 。

（三）公寓安置根据\*\*\*等文件执行，甲方向乙方提供（安置地点） 范围内安置用房，房源类型为（多层/小高层/高层），实行调产安置并进行资金结算。 （根据当地政策，对具体调产安置、资金结算、安置房交付时间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

四、选择〈宅基地迁建安置〉〈公寓安置〉的，乙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搬迁完毕并腾退房屋交付土地。（根据当地政策，对过渡费、搬家费等款项的数额、支付等具体事宜作出约定） 。

五、乙方应如实提供住宅建造情况、使用情况、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已享受过福利房待遇等事实情况。

如本户中有分户建房或已享受过公房分配、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廉租房、货币分房及安置房等待遇的，乙方应如实向甲方说明。乙方隐情不报或申报不实的，一经查实，扣除乙方相应补偿及安置面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选择货币安置的，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之日，选择〈宅基地迁建安置〉〈公寓安置〉的，乙方应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交回原不动产权属证书。甲方组织做好好权证注销或变更工作。

七、其他事宜：

八、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应自觉遵守相关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经三方签署（法人、组织机构盖章、自然人签字）后成立，自征收土地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手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